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州悦友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吨胶带、40 吨贴纸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悦友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5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 项目车间布置图

附图四 龙港市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五 龙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六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七 苍南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 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现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8 环评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悦友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吨胶带、40 吨贴纸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港市黄河产业园 15 幢 201 室		
地理坐标	(120 度 34 分 56.397 秒, 27 度 33 分 57.5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建筑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 修订） 审批机关：苍南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 修订） 1、城市总体布局结构 龙港城市用地总体布局模式为：“一心、二轴、三片区”。 “一心”即位于中央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附近的城区中心区。该中心区布置了行政、商业、科教、体育、绿化用地，体现作为一个现代化城市应具有的整体格局。“二轴”指城市东西与南北两个方向的两条具有		

	城市轴线意义的主要道路,分别为南北向的中央大道和东西向的世纪大道。“三片区”即按照主要道路、河流等将城区大致划分为三个片区:城北区、城东区、城南区。城北区位于白沙河以北、通港路以西,基本为原有的旧城区;城东区位于通港路以东,以工业、仓储为主;城南区位于白沙河以南,基本为新区,功能以商业、文化、行政、体育、居住等为主。 2、城区建设用地布局规划 ①工业用地布局 龙港工业布局的基本思路:调整布局结构,形成西、中、东三片工业区。 a、中部工业区:主要是龙港大桥以南,沿龙金公路分布的工业区。规划为以高新技术为主的工业。 b、西部工业区:位于江山办事处、世纪大道的南侧,邻近高速公路的接线和铁路站场,交通便利,规划以塑编为主的工业区。 c、东部工业区:位于鳌江入海口以南。由于该区远离城市中心,地处河流下游,有东海大道和龙巴公路便利的交通条件,该区今后的发展方向是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业基础,建成以化学工业为主的化工基地。既可成为印刷工业区的原料生产基地,又可成为龙港工业腾飞的强大后盾。 ②居住用地规划 综合考虑城市居民的不同居住消费层次需要以及房地产开发对城市居住区建设的影响,规划将龙港居住用地布局总体上分成三个片区。 a、城北片区:继续利用其区位优势,向北、向西扩展,大力加强其公共设施的建设及市政配套,并优化环境,将其建设成为一个二类居住区; b、城南片区:加强公建与市政配套建设,为改善居住质量,沿白沙河建设一条主要绿化带,相应布置居民休闲娱乐的室外场地,创造一个亲近自然,亲近水、空气和阳光的现代化居住区,为一类居住区; c、城东片区:规划以多层为主,通过完善公建与市政配套,创造居住区内部优美的环境,与相邻工业区共同成为综合区。
--	--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黄河产业园 15 幢 201 室，属于龙港城市工业用地布局中的东部工业区。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所在地属工业用地。同时根据《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 年修订）的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2020年10月27日），本项目所在地温州市龙港市黄河产业园15幢201室属于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320001）。本项目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项目所在区域未处于生态红线范围，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方案。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度），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污染物为员工生活污水、有机废气、机械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等，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接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黄河产业园15幢201室。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高，土地承载率较好，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需要，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力，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本项目所在地温州市龙港市黄河产业园15幢201室属于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320001），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
---------	--

分析具体见表 1-1:

表 1-1 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浙江省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ZH33038320001)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1	空间 布局 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中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与居住区有隔离带。	符合
2	污染 排放 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由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实行雨污分流;地面硬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3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使用,且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根据《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管控措施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2。

表 1-2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向厂区附近河道排放，本次环评进行了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靠。本项目声环境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度），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审批要求。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结构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墨、胶水、环保洗车水。	符合
		2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限制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3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1: 1 削减量替代。	符合
绿色生产	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4	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企业采用的生产工艺实现半自动化、低排放、高效率、低成本生产，生产工艺较为先进。	符合
		5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等原辅材料。	符合
环节控制	控制无组织排放	6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	按要求执行。	符合
		7	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序设集气罩装置。	符合

			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8	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9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10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11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2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	13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表 1-4 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符合性分析

基材/工艺	行业类别/主导产品	子行业类别 / 工序	行业整体替代比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印刷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30% (其中，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50%；平版纸包装印刷：≥ 90%)	本项目为平版印刷，UV油墨使用量2t/a，水性胶水用量10t/a，项目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比例≥90%。	是

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是指非溶剂型原辅材料。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温州悦友工艺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等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位于温州市龙港市黄河产业园 15 幢 101-501 室。于 2020 年 8 月委托编制《温州悦友工艺品有限公司纸塑类工艺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通过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审批（龙资规环建[2020]229 号），并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已批产能为年产纸袋 500 万个、无纺布袋 200 吨、编织布袋 100 吨、不干胶标签 100 吨、PVC 袋 300 吨，现项目正常生产。 为应对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购买胶印机、涂布机等新设备，在原厂区 201 室内新增一条年产 10 吨胶带、40 吨贴纸生产线。本项目完成后公司最终生产规模为年产纸袋 500 万个、无纺布袋 200 吨、编织布袋 100 吨、不干胶标签 100 吨、PVC 袋 300 吨、10 吨胶带、40 吨贴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要求，本项目属“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温州悦友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吨胶带、40 吨贴纸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温州悦友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100 万元人民币 建设地点：温州市龙港市黄河产业园 15 幢 201 室 项目东面为黄河产业园 5 幢厂房；南面黄河产业园 16 幢厂房；西面为黄河
------	--

产业园 24 幢厂房；北面为黄河产业园 14 幢厂房。15 幢厂房为 5 层，本项目所在地为二层东侧，其余楼层为温州悦友工艺品有限公司其它生产车间。

3.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年产能	扩建项目产能增减	扩建后全厂年产能
1	纸袋	500 万个/年	0	500 万个/年
2	无纺布袋	200 吨/年	0	200 吨/年
3	编织布袋	100 吨/年	0	100 吨/年
4	不干胶标签	100 吨/年	0	100 吨/年
5	PVC 袋	300 吨/年	0	300 吨/年
6	胶带	0	+10 吨/年	10 吨/年
7	贴纸	0	+40 吨/年	40 吨/年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项目位于原 15 幢厂房二楼，设有 3 台印刷机、1 台涂布机、1 台上光机等主要设备，本项目年产 10 吨胶带、40 吨贴纸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最终达到年产纸袋 500 万个、无纺布袋 200 吨、编织布袋 100 吨、不干胶标签 100 吨、PVC 袋 300 吨、10 吨胶带、40 吨贴纸。
储运工程	仓储	企业原辅材料存放于材料区、成品存放于成品区。危废暂存危废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至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汇总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在印刷机、上光机废气产生点上方设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分开储存，其中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本项目在车间内新设

		置危废仓库与一般固废暂存间。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等。
依托工程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主体采用 CAST 处理工艺，一期处理规模为 6 万吨/日。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鳌江。

4.主要生产工艺、生产单元、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台）
印刷	印刷	卷筒印刷机	3
上光	上光	上光机	1
打胶	涂布	涂布机	1
其他加工	其他	分切机	10
		复卷机	5
		模切机	2

表 2-4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数量（台）	扩建项目数量增减（台）	扩建后全厂数量（台）	备注
1	全自动制袋机	1	0	1	1 层纸袋生产设备
2	模切机	3	0	3	
3	复合机	1	0	1	
4	上光机	1	0	1	
5	凹版印刷机	4	0	4	2 层无纺布袋、编织布袋生产设备
6	淋膜机	2	0	2	
7	复合机	1	0	1	
8	切袋机	2	0	2	
9	修边机	1	0	1	
10	平版印刷机	3	0	3	3 层不干胶标签、PVC 袋生产设备
11	模切机	8	0	8	
12	分切机	3	0	3	
13	检标机	1	0	1	
14	覆膜机	2	0	2	

15	高频机	5	0	5	2 层新增胶 带、贴纸生产 设备
16	烫金机	3	0	3	
17	压痕机	5	0	5	
18	卷筒印刷机	0	+3	3	
19	上光机	0	+1	1	
20	涂布机	0	+1	1	
21	分切机	0	+10	10	
22	复卷机	0	+5	5	
23	模切机	0	+2	2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 年用量（吨/年）	扩建项目年用量 增减（吨/年）	扩建后全厂 年用量（吨/年）
1	牛皮纸	15	0	15
2	纸带纸	35	0	35
3	白卡纸	40	0	40
4	水性胶水(白乳胶)	5	0	5
5	OPP 膜	30	0	30
6	彩印油墨	32	0	32
7	LDPE 粒子(涂膜料)	50	0	50
8	正丙酯(稀释剂)	8	0	8
9	无纺布	200	0	200
10	编织布	100	0	100
11	不干胶	100	0	100
12	PVC 材料	300	0	300
13	预涂膜	5	0	5
14	UV 油墨	3	0	3
15	印刷版	1.2	0	1.2
16	洗车水(乙醇)	1.0	0	1.0
17	烫金纸	0.5	0	0.5
18	PET 预涂膜（带胶）	0	+5 吨	5 吨

19	不干胶纸（带胶）	0	+5 吨	5 吨
20	卷筒纸	0	+31 吨	31 吨
21	水性压敏胶	0	+10 吨	10 吨
22	UV 油墨	0	+2 吨	2 吨
23	环保洗车水	0	+0.4 吨	0.4 吨
24	UV 光油	0	+0.5 吨	0.5 吨

UV 油墨：根据业主提供的油墨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报告，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 UV 油墨，其主要成分为颜料 15-40%、预聚物（树脂）30-40%、丙烯酸单体 A20-30%、丙烯酸单体 B7-12%、光引发剂 5-10%、助剂（填料）0-5%。

本项目油墨挥发性有机物（VOCs）参照《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紫外光固化（UV）油墨、紫外光固化（UV）光油等的聚合单体为可挥发物时，暂定聚合单体质量百分含量的 10%计入 VOCs。本项目预聚体（树脂）含量取平均值 35%、丙烯酸酯单体 A 含量取平均值 25%、丙烯酸酯单体 B 含量取平均值 9.5%，合计 69.5%，按 10%计则为 6.95%，另外助剂成分不明含量取平均值 2.5%，本环评以 VOCs 物质计算，则总计 VOCs 含量为 9.45%；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能量固化油墨中的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10%，则本项目油墨含量为≤10%，符合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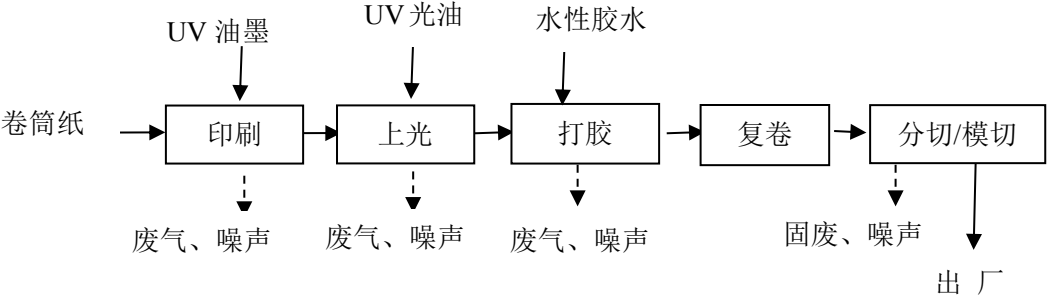
环保洗车水：根据业主提供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报告可知，项目环保洗车水主要成分为活性单体（35~50%）、表面活性剂（25~40%）、有机助剂（10~15%），密度 0.79g/cm³。参照《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无法获取 VOCs 含量比例的，按附表 1 给出的含量比例计。则洗车水的 VOCs 含量占比取 17%，则洗车水的 VOCs 含量约 134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的半水基清洗剂 VOCs 含量≤300g/L 的限值要求。

水性压敏胶水：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为水基型胶粘剂，根据业主提供的 MSDS 报告可知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丁酯 50-55%，添加剂 1-5%，乳化剂 0.01-0.05%，其余为水，比重 1.03。它是以水为分散介质进行乳液聚合而得使用安全、无毒是一种水性环保胶。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项目胶水聚丙烯酸丁酯占比为 52.5%，按 2% 计算为 1.1%，添加剂成分不明本环评以 VOCs 含 3%计算，则胶水 VOCs 总含量为 4.1%。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包装-丙烯酸酯类≤50g/L。 UV 光油：本项目 UV 光油其主要成分为树脂 40~55%、单体 30~45%和助剂 5~12%。光油挥发性有机物（VOCs）参照《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紫外光固化（UV）油墨、紫外光固化（UV）光油等的聚合单体为可挥发物时，暂定聚合单体质量百分含量的 10%计入 VOCs。本项目树脂含量取平均值 47.5%、单体含量取平均值 37.5%合计 85%，按 10%计则为 8.5%，另外助剂成分不明含量取平均值 8.5%，本环评以 VOCs 物质计算，则总计 VOCs 含量为 17%；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喷涂（≤350g/L）的限值要求。 6.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企业现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100 人，厂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30 天，扩建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20 人，年生产 330 天，每天昼间生产 8 小时。全厂员工人数合计为 120 人。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筑面积 1000m²（企业厂房共有 5 层，本项目位于 2 楼东侧），布置有印刷上光车间、分切车间、打胶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办公室等。布置图见附图三。
--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贴纸生产工艺流程：



2、胶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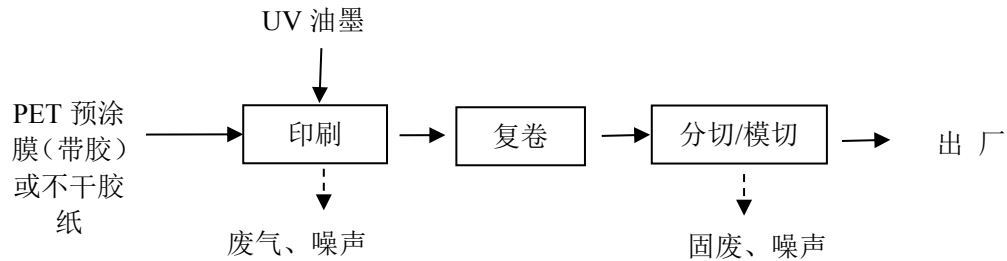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序说明：

1.贴纸生产：

①印刷：按客户要求，使用印刷机将特定的图案通过 UV 油墨印在外购的卷筒纸表面。项目印刷版外协，无印刷制版工序。

②上光：使用上光机在印刷后的卷筒纸表面涂上一层 UV 光油，型成一层保护层。

③打胶：将印刷、上光后的卷筒纸经涂布机在纸表面上胶（水性胶水）。

④分切/模切：将复卷后的半成品经分切机或模切机进行分切即为成品。

2.胶带生产：

①印刷：按客户要求，使用印刷机将特定的图案通过UV 油墨印在外购的不干胶纸或者PET预涂膜（带胶）表面。项目印刷版外协，无印刷制版工序。

②分切/模切：将印刷、复卷后的半成品经分切机或模切机进行分切后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分析见表2-6: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上光	非甲烷总烃
	打胶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拆包、产品打包	一般废包装
	分切/模切	边角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印刷、上光、打胶	废包装桶
	印刷	含油墨的废抹布
		废印版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温州悦友工艺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等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位于温州市龙港市黄河产业园 15 幢 101-501 室。于 2020 年 8 月委托编制《温州悦友工艺品有限公司纸塑类工艺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通过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审批（龙资规环建[2020]229 号），并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已批产能为年产纸袋 500 万个、无纺布袋 200 吨、编织布袋 100 吨、不干胶标签 100 吨、PVC 袋 300 吨，现项目正常生产。现项目 2020 年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0327350169922H001W。根据现项目环评及验收资料，对企业现有污染情况总结如下如下：

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正邦环验〔2023〕01027 号与环评报告，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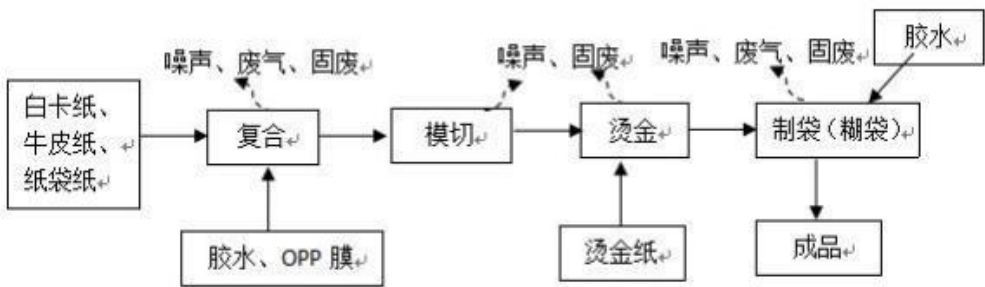


图 2-2 纸袋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先通过复合机将外购的白卡纸、牛皮纸、纸袋纸和 OPP 膜进行粘合；
- 2、模切：再使用模切机将覆膜的纸切割成规定大小；
- 3、烫金：烫金基本工艺是在压力状态，即电化铝被烫印版、承印物压住的状态下，电化铝受热使其上面热熔性的有机硅树脂层和胶粘剂熔化，此时受热熔化的有机硅树脂粘性变小，而特种热敏胶剂受热熔化后粘性增加，使得铝层与电化铝基膜剥离的同时转印到了承印物上。随着压力卸除，胶粘剂迅速冷却固化，铝层牢固地附着在承印物上；
- 4、制袋(糊袋)：使用全自动制袋机对烫金后半成品进行制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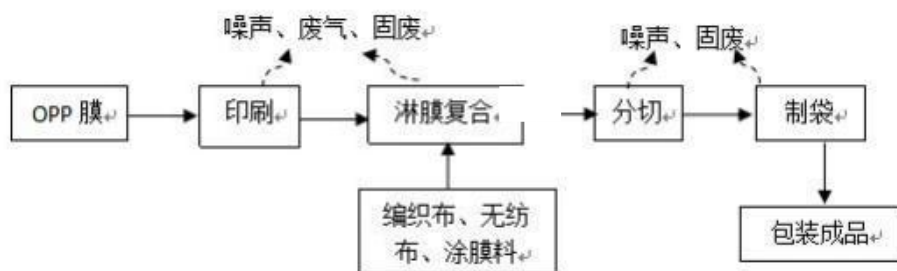


图 2-3 无纺布袋和编织布袋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印刷：利用凹版印刷机将文字、图案等印到 OPP 膜表面。项目不涉及制版，成品印刷版均为外购。

2、淋膜复合：将涂膜料(涂膜料为聚丙烯或聚乙烯)通过抽料管抽入投料口，搅拌均匀后融化后(电加热，温度约为 180℃)与编织布、无纺布、印刷后的 OPP 膜进行复合(利用涂膜料做为粘合剂淋膜复合)。

3、分切、制袋：将覆膜后的编织布和无纺布按照指定大小进行分切和制袋，最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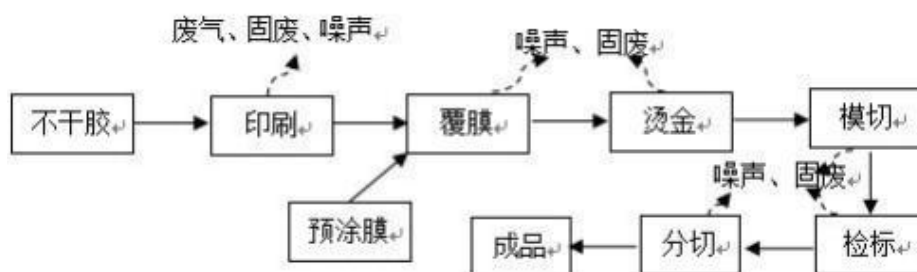


图 2-4 不干胶标签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印刷：根据客户需求，使用平版印刷机将图案印在不干胶上。项目不涉及制版，成品印刷版均为外购。

2、覆膜：通过覆膜机使用预涂膜将印刷好的不干胶纸和预涂膜进行粘合。

3、烫金：烫金基本工艺是在压力状态，即电化铝被烫印版、承印物压住的状态下，电化铝受热使其上面热熔性的有机硅树脂层和胶粘剂熔化，此时受热熔化的有机硅树脂粘性变小，而特种热敏胶剂受热熔化后粘性增加，使得铝层与电

化铝基膜剥离的同时转印到了承印物上。随着压力卸除，胶粘剂迅速冷却固化，铝层牢固地附着在承印物上；

- 4、模切：将检标后的半成品根据客户的要求压出痕迹或留下供弯折的槽痕。
- 5、检标：使用检标机对覆膜后的不干胶标签进行检验。
- 6、分切：通过分切机将不干胶标签切成需要的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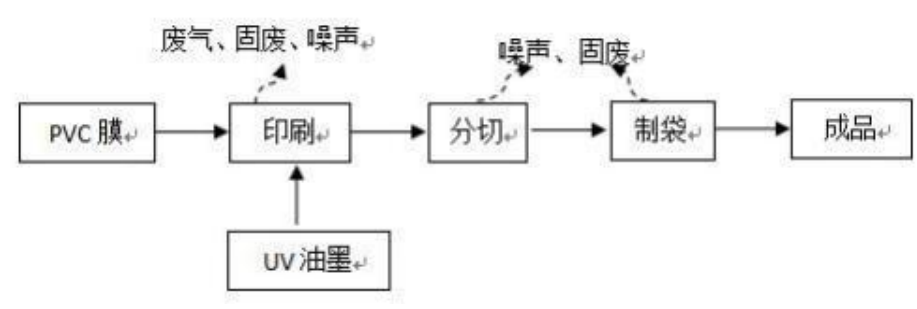


图 2-5 PVC 袋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印刷：将 PVC 材料放入平版印刷机上，在印刷机自带的槽内放入 UV 油墨，然后使用印刷机在 PVC 材料上印上图案，印刷后的印刷品经印刷机自带的收卷系统进行收卷。项目不涉及制版，成品印刷版均为外购。
- 2、分切、制袋：使用高频机将印刷后的印刷品制成成品塑料袋。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表 2-7 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现有项目审批产能	现项目是否验收	现有项目实际产能
1	纸袋	《温州悦友工艺品有限公司纸塑类工艺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龙资规环建[2020]229号)	500 万个/年	(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500 万个/年
2	无纺布袋			200 吨/年		200 吨/年
3	编织布袋			100 吨/年		100 吨/年
4	不干胶标签			100 吨/年		100 吨/年
5	PVC 袋			300 吨/年		300 吨/年

3.现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根据《温州悦友工艺品有限公司纸塑类工艺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龙资规环建[2020]229号）、《温州悦友工艺品有限公司纸塑类工艺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浙江正邦环验〔2023〕01027号），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有机废气经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排放。企业现有环保治理措施总结见表 2-8：

表 2-8 现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污染类型	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符合
2	废气	项目淋膜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浓度限值执行表 9 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印刷、复合、糊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同一排放口排放，排放标准按标准值较低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执行。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其中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	已落实： 项目印刷、复合、淋膜工序：项目车间相对独立、密闭，印刷、复合、淋膜工序上配有集气装置，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催化燃烧成套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m。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符合

		控点浓度执行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标准。	
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标准。	已落实：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符合
4	固废	各类固废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一般生产固废经妥善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规范的临时暂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活动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印刷版、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催化剂。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印刷版、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催化剂属于危废，项目危废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及警示性标志牌，签订相应的危废服务合同。	符合
5	/	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已通过三同时环保验收。	符合

4、现有项目污染源统计情况

根据《温州悦友工艺品有限公司纸塑类工艺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龙资规环建[2020]229 号）、《温州悦友工艺品有限公司纸塑类工艺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浙江正邦环验〔2023〕01027 号），企业现有项目总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2-9。

表 2-9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

内容 类型	排放 源	污染 物名 称	审批排放量 t/a	现项目环保达标情况	实际排放量 t/a	符合 情况
大气污 染物	有机 废气	VOCs	2.393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18*	符合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0.066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0.066	符合
		氨氮	0.007		0.007	符合
		水量	1320		1320	符合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符合
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0（10）	0	0（8）	符合
		废印刷版	0（1.0）	0	0（0.6）	符合
		废包装物	0（2.0）	0	0（2.0）	符合
		生活垃圾	0（16.5）	0	0（16.5）	符合
		废活性炭	0（3）	0	0（3）	符合
		废包装桶	0（0.8）	0	0（0.8）	符合
		废抹布	0（0.1）	0	0（0.1）	符合
		废催化剂	0（0.25）	0	0（0.25）	符合

注：括号内为产生量。*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印刷、复合、淋膜工序作业时间 12 小时/天。

5、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温州悦友工艺品有限公司纸塑类工艺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龙资规环建[2020]229 号），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审批控制指标如下：COD：0.066t/a，氨氮：0.007t/a，VOCs：2.393t/a。其中 VOCs 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4.786t/a。企业现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指标。

6、现项目自主验收情况：

根据《温州悦友工艺品有限公司纸塑类工艺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温州悦友工艺品有限公司纸塑类工艺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浙江正邦环验〔2023〕01027 号）。

1、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悦友工艺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企业，企业购买温州黄河超细纤维有限公司 15 幢 1 层 101 号、2 层 201 号、3 层 301 号、4 层 401 号、5 层 501 号生产车间投资建设本项目。项目共有员工 100 人，每日 2 班，每

班 8 小时制，厂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30 天，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纸袋 500 万个、无纺布袋 200 吨、编织布袋 100 吨、不干胶标签 100 吨、PVC 袋 300 吨，现实际生产规模与设计生产规模一致。目前，温州悦友工艺品有限公司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要求基本得到了落实。监测期间，企业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本次验收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01 月 04 日，在竣工环境检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 $\geq 90\%$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标准。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1 月 04 日	印刷工序 ◎1# 净化前	频次 1	7926	946	7.5
		频次 2	7910	815	6.4
		频次 3	7891	1.01×10 ³	8.0
		均值	7909	924	7.3
	印刷、复合、淋膜工 序 ◎2# 净化前	频次 1	5672	421	2.4
		频次 2	5615	471	2.6
		频次 3	5636	433	2.4
		均值	5641	442	2.5
	印刷、复合、淋膜工 序 ◎3# 净化后排气筒（25m）	频次 1	10985	50.6	0.56
		频次 2	11056	46.3	0.51
		频次 3	11027	52.9	0.58
		均值	11023	49.9	0.55
标准限值				60	——

注：1、印刷、复合、淋膜工序废气采用“催化燃烧成套设备”工艺处理。
2、以上数据引至“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ZB2301027”。

表 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1 月 04 日	南侧厂界 ○1#	频次 1	2.17
		频次 2	1.14
		频次 3	1.81
	东侧厂界 ○2#	频次 1	1.75
		频次 2	1.87
		频次 3	2.05
	北侧厂界 ○3#	频次 1	1.94
		频次 2	1.90
		频次 3	2.14
	西侧厂界 ○4#	频次 1	2.10
		频次 2	2.34
		频次 3	2.36
厂界最高浓度值			2.36
标准限值			4.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1 月 04 日	厂区内○5#	频次 1	4.31
标准限值			20

注：以上数据引至“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ZB2301027”。

（2）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高噪声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表 2-1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情况	风速 (m/s)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 (A)
						昼间噪声
南侧厂界▲ 1#	01 月 04 日	10:35	多云	0.2	生产噪声	62
东侧厂界▲ 2#		10:39				60
北侧厂界▲		10:43				62

3#						
西侧厂界▲ 4#		10:47				62
标准限值	3 类功能区					65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情况	风速 (m/s)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 (A)
						夜间噪声
南侧厂界▲ 1#	01 月 04 日	22:04	多云	0.2	无明显声 源	52
东侧厂界▲ 2#		22:09				52
北侧厂界▲ 3#		22:14				52
西侧厂界▲ 4#		22:28				50
标准限值	3 类功能区					55
注：以上数据引至“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ZB2301027”。						

（3）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4）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印刷版、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催化剂。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印刷版、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催化剂属于危废，项目危废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及警示性标志牌，危险废物已委托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3、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悦友工艺品有限公司纸塑类工艺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的要求建成，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4、现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台账不完善。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清理、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做好台账记录定期检查，完善废气处理标识和操作规程。 （2）彩印、淋膜复合等工序的废气收集系统需进一步完善。 根据有关有机废气污染控制文件要求，完善彩印、普印、淋膜复合等工序的废气收集系统，合理设置集气罩，控制集气面积与风速，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减少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加强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控。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按规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标牌标识和台帐记录。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度）中的有关数据，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3-9	150	6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7	40	4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2-50	80	62.5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	117	160	73.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9	70	5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77	150	51.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2	35	6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5	75	60	

根据 2022 年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龙港市空气环境质量基本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由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地表水属Ⅳ类水质功能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现引用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度）中江南河网龙港监测断面的常规监测资料，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实测水质类别
江南河网龙港监测断面	Ⅳ	Ⅳ

	根据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度），江南河网龙港监测断面实测水质类别均为Ⅳ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 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印刷加工。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车间硬化防渗措施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					
	表 3-4 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新鸿未来城小区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南面	约 33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纳管接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70*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③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

2.废气

（1）现项目营运期间淋膜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和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但由于现项目印刷、复合废气与淋膜复合废气经同一排放口排放，排放标准不能交叉执行，故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上述标准值较严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³)	监控点	排放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企业边界	4.0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本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8。

表 3-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 染 物	限 值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项目营运期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结合现项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结合现项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表 3-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 染 物	浓 度 限 值	标 准 来 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 染 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修正）》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执行；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VOCs。 1、总量平衡原则 ①根据管理部门要求，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本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因此本项目新增的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②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市县，遵循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龙港市属于达标区，实行等量替代。 2、总量控制建议 扩建项目建成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已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增减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COD	0.066	0.014	+0.014	/	/
	氨氮	0.007	0.0014	+0.0014	/	/
	总氮	0.020	0.004	+0.004	/	/
	VOCs	2.393	0.598	+0.598	1: 1	0.598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于运营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主要污染源分析 (1) 废气 1、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印刷工序、上光工序、打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印刷废气 本项目在印刷工序中使用的油墨为 UV 油墨，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能量固化油墨中的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10%。本环评假设油墨使用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以最大值 10%计，并假设油墨中的 VOCs 在印刷过程中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 UV 油墨用量为 2t/a，则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t/a。 ②擦洗废气 本项目印刷机在开停机、维修时需沾有洗车水的抹布擦拭清洗印刷机液槽等，项目环保型洗车水用量为 0.4t/a，参照《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无法获取 VOCs 含量比例的，按附表 1 给出的含量比例计。洗车水的 VOCs 含量占比取 17%，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68t/a。 ③上光废气 本项目 UV 光油其主要成分为树脂 40~55%、单体 30~45%和助剂 5~12%。光油挥发性有机物（VOCs）参照《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紫外光固化（UV）油墨、紫外光固化（UV）光油等的聚合单体为可挥发物时，暂定聚合单体质量百分含量的 10%计入

	VOCs。本项目树脂含量取平均值 47.5%、单体含量取平均值 37.5%合计 85%，按 10%计则为 8.5%，另外助剂成分不明含量取平均值 8.5%，本环评以 VOCs 物质计算，则总计 VOCs 含量为 17%；项目 UV 光油使用量为 0.5t/a，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85t/a。 ④打胶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压敏胶为水基型胶粘剂，根据业主提供的 MSDS 报告可知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丁酯 50-55%，添加剂 1-5%，乳化剂 0.01-0.05%，其余为水。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包装-丙烯酸酯类≤50g/L。最大值 50g/L 计。项目水性胶水用量为 10t/a（根据 MSDS 项目水性胶水取平均密度 1.03g/cm³，则项目水性胶水约为 9709L）。在生产过程中会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485t/a。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6 月印发的《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规定：“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因此可不建设末端废气治理设施。故本项目要求打胶工序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项目设置密闭的印刷车间，在印刷机、上光机废气产生口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处理风量约为 6000m³/h（废气收集采用上吸罩，集气罩尺寸 L×W 为 1.2m×0.5m，设计罩口平均风速 0.6m/s，共 3 台印刷机、1 台上光机，计算可得集气风量约为 5184m³/h），废气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收集汇总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	---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的产排及相关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合计 t/a
非甲烷总烃 (印刷擦洗)	0.268	有组织	0.046	0.017	2.83	0.086
		无组织	0.040	0.015	/	
非甲烷总烃 (上光工序)	0.085	有组织	0.014	0.0053	0.88	0.027
		无组织	0.013	0.005	/	
非甲烷总烃 (打胶工序)	0.485	有组织	/	/	/	0.485
		无组织	0.485	0.184	/	
VOCs (合计)	0.838	有组织	0.060	0.0223	3.71	0.598
		无组织	0.538	0.204	/	

2、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4-2。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印刷	印刷工序	印刷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6000m ³ /h）	85	80	DA002	是	一般排放口
上光	上光工序	上光机								

3、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排气 筒高 度	排气 筒内 径	烟气 流速	烟气出 口温度	年排放 小时	排放 工况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m	m	m	m/s	K	H	/	
DA002	120.582410	27.565918	3.2	15	0.5	8.5	313	2640	正常	一般排 放口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本环评点源非正常工况取废气处理效率为 0 进行核算，见表 4-4。

表 4-4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1h	1 次	0.114	19	停止生产，直至防治污染设施修复

根据上表结果，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有所增加。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5、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置密闭的印刷车间，在印刷机、上光机废气产生口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风量约为 6000m³/h，废气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收集汇总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对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活性炭吸附装置属可行技术。经核算，上述废气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排放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6、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判定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及达标性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标准来源	计算排放浓度 mg/m ³	计算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7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71	0.0223	是

7、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计划根据 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相关要求执行。

表 4-6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扩建项目人员 20 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年生产 330 天，用水量按 50 L/（p·d）计，排污系数取 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80t/a。生活污水汇总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类比调查与分析，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浓度分别为 400mg/L、30mg/L、70mg/L。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280	/	280	/	280
	COD	400	0.112	400	0.112	50	0.014
	氨氮	30	0.008	30	0.008	5	0.0014
	总氮	70	0.020	70	0.020	15	0.004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水污染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其它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化粪池	3t/h	是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DW001	企业总排口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纳污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DW001	120.582089	27.564120	企业总排口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mg/L
							氨氮	5mg/L
							总氮	15mg/L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 度	新增日排放 量	新增年排 放量	全厂日排放 量	全厂年排 放量
1	DW001	COD	50mg/L	0.00004t/d	0.014t/a	0.00024t/d	0.080t/a
		氨氮	5mg/L	0.000004t/d	0.0014t/a	0.00003t/d	0.0084t/a
		总氮	15mg/L	0.00001t/d	0.004t/a	0.00007t/d	0.024t/a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0.080t/a
		氨氮					0.0084t/a
		总氮					0.024t/a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采用 CAST 处理工艺，一期处理规模为 6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鳌江。本项目的废水纳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根据《2022 年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浙江省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1），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表 4-11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率变化情况汇总

区域	2021 年				2022 年			
	季均处理水量之和（万吨）	达标污水处理厂家数	季均达标水量之和（万吨）	达标率	季均处理水量之和（万吨）	达标污水处理厂家数	季均达标水量之和（万吨）	达标率
鹿城区	258.65	4	258.65	100%	238.55	4	238.55	100%
龙湾区	49.03	1	49.03	100%	54.75	1	54.75	100%
瓯海区	18.00	3	18.00	100%	18.80	2	18.55	98.7%
洞头区	2.12	1	2.12	100%	2.86	1	2.86	100%
经开区	22.78	0	13.95	61.2%	31.56	1	27.77	88.0%
瓯江口区	3.14	0	2.76	87.8%	5.13	1	5.13	100%

永嘉县	8.27	4	8.27	100%	8.19	2	8.19	100%
平阳县	27.78	4	27.78	100%	28.95	4	28.95	100%
苍南县	27.50	0	20.10	73.1%	28.69	1	28.69	100%
龙港市	26.20	2	26.20	100%	24.57	2	24.57	100%
文成县	3.99	1	3.99	100%	4.58	2	4.58	100%
泰顺县	7.60	5	5.79	76.2%	8.10	4	7.86	97.0%
乐清市	85.74	5	85.74	100%	88.22	5	88.22	100%
瑞安市	89.04	6	89.04	100%	97.10	6	97.10	100%
全市	629.83	36	611.41	97.1%	640.06	36	635.78	99.3%

另外，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5t/d，废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较小，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基本不会对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综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本次评价根据 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一总则》相关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产生的噪声，每年生产 330 天，每天昼间生产 8 小时。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有关设备噪声源声级水平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印刷上光工序	卷筒印刷机	75/1	设备底座设减振装置，车间实体墙隔声。	-3	18	1.5	2	73	昼间 8h/d	20	47	1
		上光机	75/1		-3	12	1.5	2	73			47	
2	分切	涂布	75/1		-15	18	1.5	2	73			47	

	/	机											
	打	分											
	胶	切	75/1		-3	2	1.5	2	73			47	
	工	机											
	序	复	65/1		-3	2	1.5	2	63			37	
		卷											
		机	75/1		-15	2	1.5	2	73			47	
		模											
		切											
		机											

注：距室内边界距离是指距最近边界的距离。车间东南角顶点为原点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5	2	1.5	85/1	设备底座设减振装置、加装消声器	昼间 8h/d

本项目生产车间噪声为室内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本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进行预测。预测参数如下：

A、预测声源和预测点间为同一平面，预测时，两点位高差为0米；

B、本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主要为车间的墙、门等，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车间房屋隔声量取20dB。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4。

表 4-1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点位	贡献值 (扩建项目)	背景值	预测值（叠加）	评价标准 (昼间)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侧	54	60	61	65	达标
2	厂界南侧	56	62	63	65	达标
3	厂界西侧	40	62	62	65	达标
4	厂界北侧	56	62	63	65	达标

注：本次评价以原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的监测值为背景值与本扩建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叠加得到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由上表预测可知，经实体墙隔声、距离衰减后，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采取车间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尽可能远离车间墙体，车间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实体墙，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等。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对夜间噪声不作评

价。因此本项目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按 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规范执行。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昼间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1.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

①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油墨、洗车水、胶水等会产生废包装桶，预计会产生 550 个废包装桶，桶重均按 0.25kg/个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4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②边角料

项目在分切过程中会有边角料产生，类比现有项目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

本项目原料拆包、产品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3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⑤含油墨的废抹布

由于印刷机日常维护等原因，需对印刷机进行擦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墨废抹布。类比现有项目，含油墨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印版

印刷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相应的印刷版，其过程会产生废印版，类比现有项目，废印版产生量为 0.4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活性炭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项目 VOCs 去除量为 0.24t/a，则需要活性炭约为 1.6t/a。项目 VOCs 初始浓度 <100mg/m³，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的填充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充，本环评取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箱的活性炭一次安装量为 0.4t，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需 3 个月更换 1 次，以保证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t/a（含有机废气吸附量），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环评要求企业使用的活性炭技术指标需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状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设计与运行，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表 4-16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是	4.1h
2	边角料	分切	固态	塑料、纸	是	4.2a
3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金属桶、有机物	是	4.1c
4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袋	是	4.1h
5	废活性炭	印刷工序	固态	有机物	是	4.3l
6	含油墨的废抹布	印刷工序	固态	油墨残留	是	4.1c

7	废印版	印刷工序	固态	油墨残留	是	4.1c				
注：4.1 c) 因为沾染、渗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 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 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表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质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	危废代码/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	/	/	/	3.3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	3.3t/a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体	一般固废	/	223-001-07	/	1t/a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1t/a
边角料	分切工序	固体	一般固废	/	220-001-04		1t/a			1t/a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体	危险废物	油墨残留	HW49 900-041-49	T	0.14t/a	暂存危险废物仓库	有资质单位处置	0.14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T	2t/a			2t/a
含油墨的废抹布	印刷工序	固体	危险废物	油墨残留	HW49 900-041-49	T	0.2t/a			0.2t/a
废印版	印刷工序	固体	危险废物	油墨残留	HW49 900-041-49	T	0.4t/a			0.4t/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18。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清运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车间西南侧	10m²	袋装	0.1t	4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5t	3 个月	
		含油墨的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2t	4 个月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袋装	0.4t	4 个月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 防雨淋、 防扬尘										

	等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避免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求分类集中收集后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建设，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a.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b.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设独立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漏设计，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封装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c.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并按要求定期委托处置。做好危险废物转移台账记录，留存五联单。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生产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仓库，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化，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污染土壤环境的途径为大气沉降，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周边为工业用地和防护绿地，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
--	--

求进行合理设计，危废仓库列为一般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本项目其他生产车间为简单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在危废等运输、贮存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发生，存在着燃烧等事故风险。

表 4-18 危险物质、风险源概况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主要危险物质	含量 %	Q 值	临界量 Qn/t	危险性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油墨、光油	2.5	/	/	0.025	100	T, I	原料仓库	地下水、大气、土壤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1t	油墨残留	0.024	50*	T	危废仓库	地下水、土壤
	废活性炭	0.5t	有机物			T	危废仓库	地下水、土壤
	含油墨的废抹布	0.2t	油墨残留			T	危废仓库	地下水、土壤
	废印版	0.4t	油墨残留			T	危废仓库	地下水、土壤
合计				0.049	/	/	/	/

注*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表 1 中储存危险废物的临界存储量为 50t。

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 (0.049) < 1$ ，因此不需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储存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②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治理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

	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③厂区内雨污分流，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危废暂存间附近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切实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腐防渗工作。 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上光、 印刷	非甲烷总 烃	项目设置密闭的印刷车间,在印刷机、上光机废气产生口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风量约为 6000m³/h,废气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收集汇总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 2022)
	打胶	非甲烷总 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 污水	COD、 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 设备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减振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无害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分切过程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工序	含油墨的废 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工序	废印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源头控制,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证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②加强管理,做好生产及储存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③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②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治理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厂区内雨污分流,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危废暂存间附近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切实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腐防渗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类。 2、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危废仓库等应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起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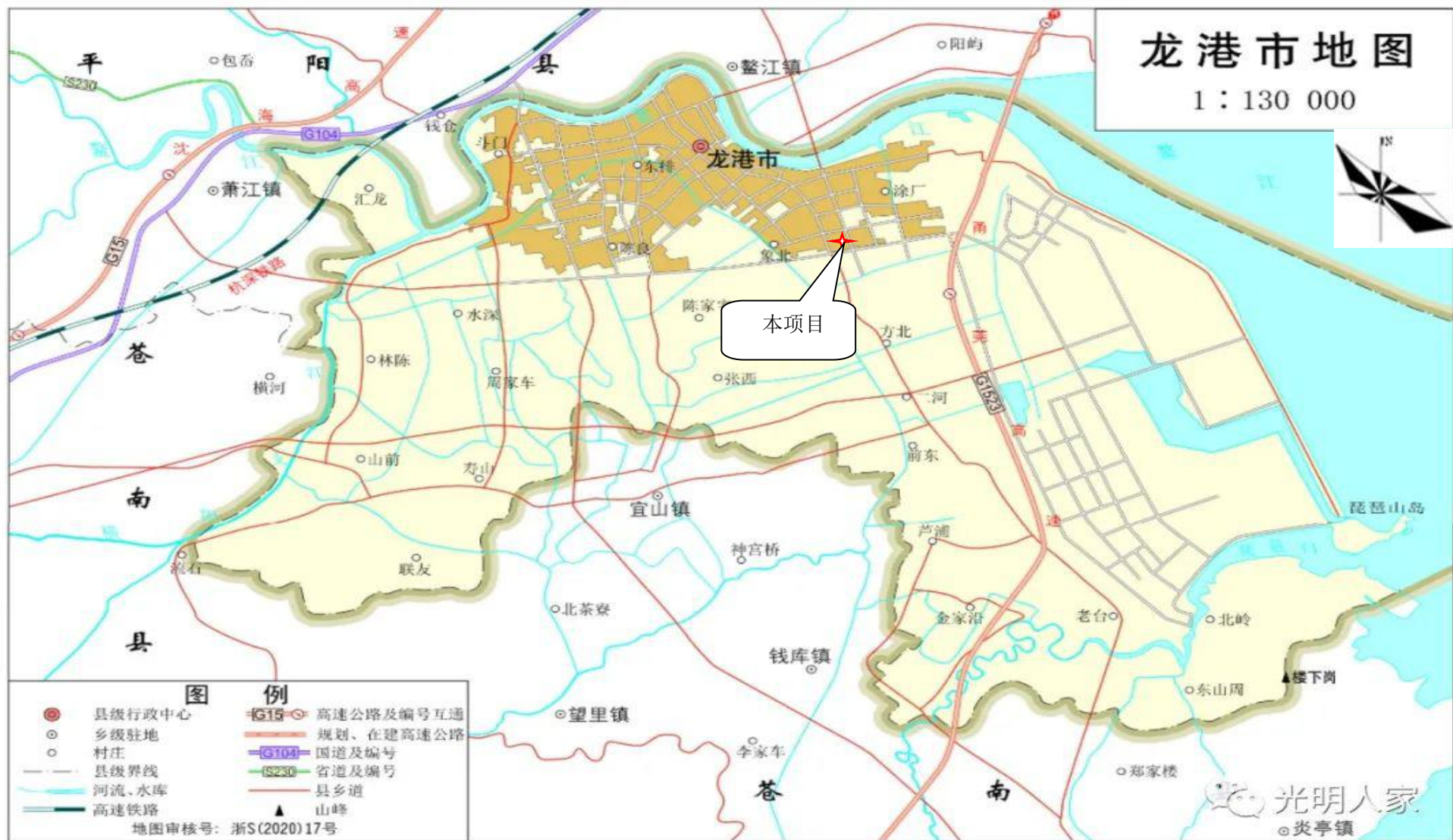
六、结论

温州悦友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吨胶带、40 吨贴纸生产线项目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2.18t/a	2.393t/a	0	0.598t/a	0	2.778t/a	+0.598t/a
废水	废水量	1320t/a	1320t/a	0	280t/a	0	1600t/a	+280t/a
	COD	0.066t/a	0.066t/a	0	0.014t/a	0	0.080t/a	+0.014t/a
	氨氮	0.007t/a	0.007t/a	0	0.0014t/a	0	0.0084t/a	+0.0014t/a
	总氮	0.02t/a	0.02t/a	0	0.004t/a	0	0.024t/a	+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8t/a）	0	0	0（1t/a）	0	0（9t/a）	0（+1t/a）
	废包装	0（2t/a）	0	0	0（1t/a）	0	0（3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t/a）	0	0	0（2t/a）	0	0（5t/a）	0（+2t/a）
	含油墨的废抹布	0（0.1t/a）	0	0	0（0.2t/a）	0	0（0.3t/a）	0（+0.2t/a）
	废包装桶	0（0.8t/a）	0	0	0（0.14t/a）	0	0（0.94t/a）	0（+0.14t/a）
	废催化剂	0（0.25t/a）	0	0	0（0t/a）	0	0（0.25t/a）	0
	废印版	0（0.6t/a）	0	0	0（0.4t/a）	0	0（1t/a）	0（+0.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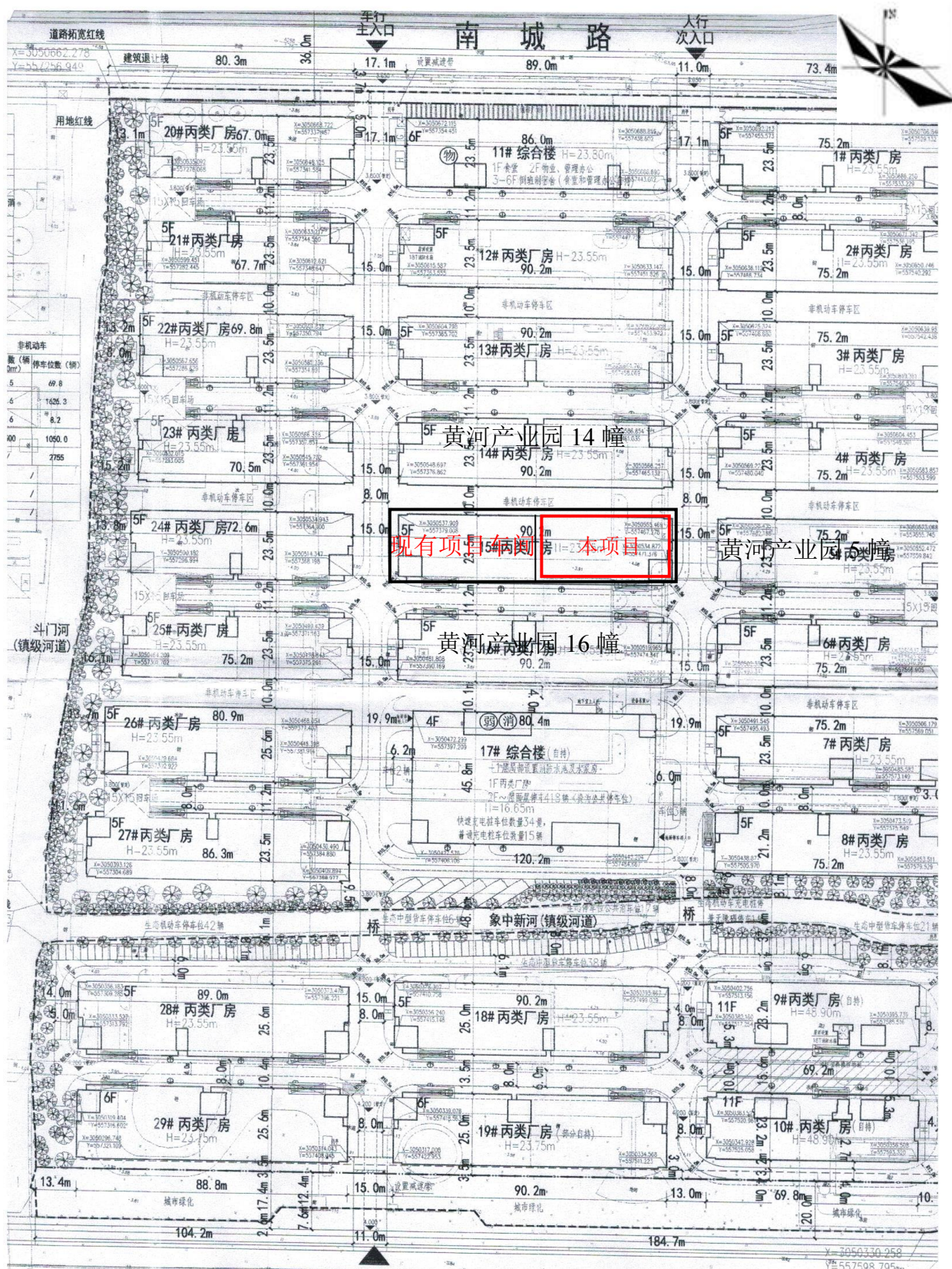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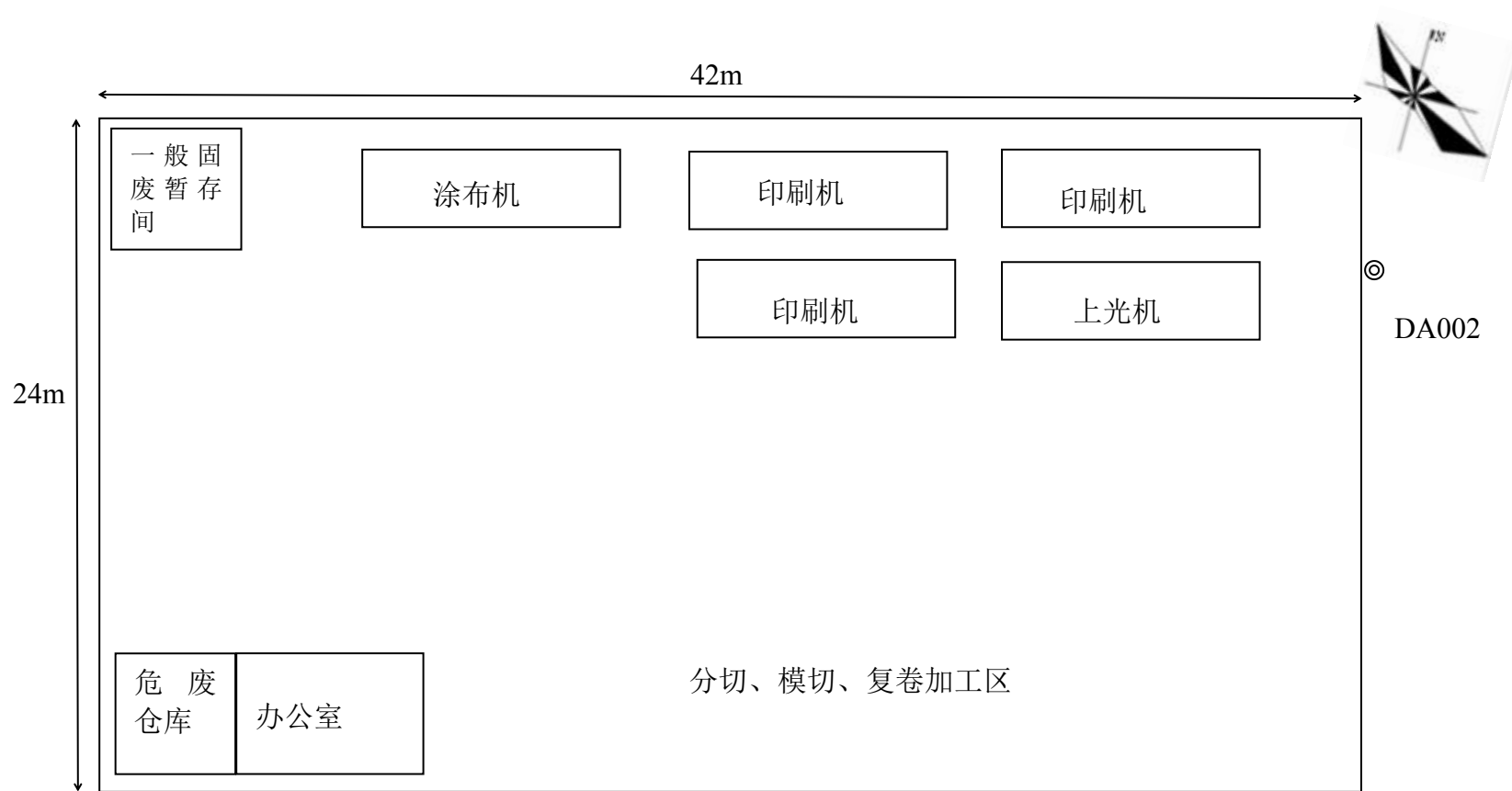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1) 500 米范围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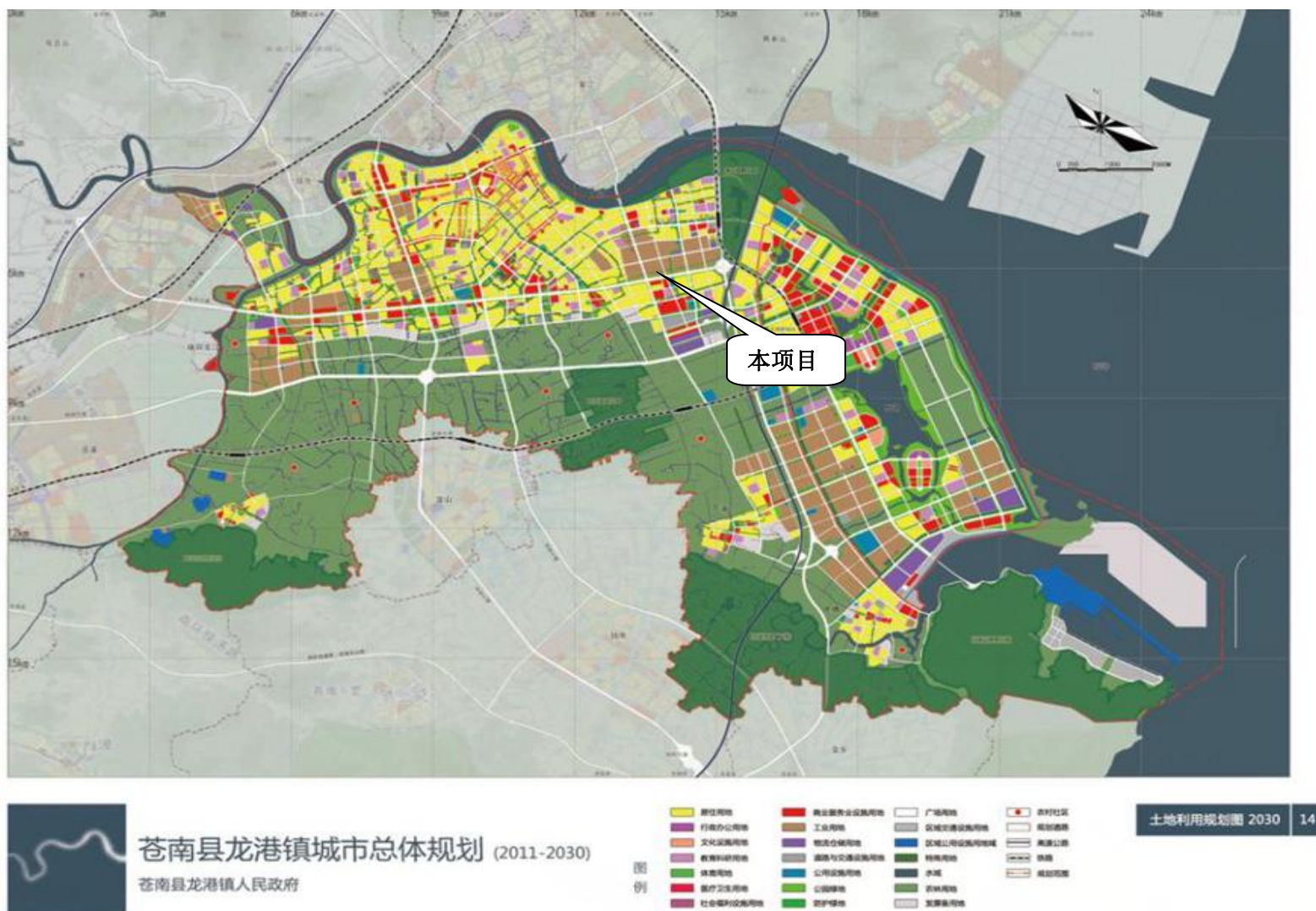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2)

- 企业厂房
- 本项目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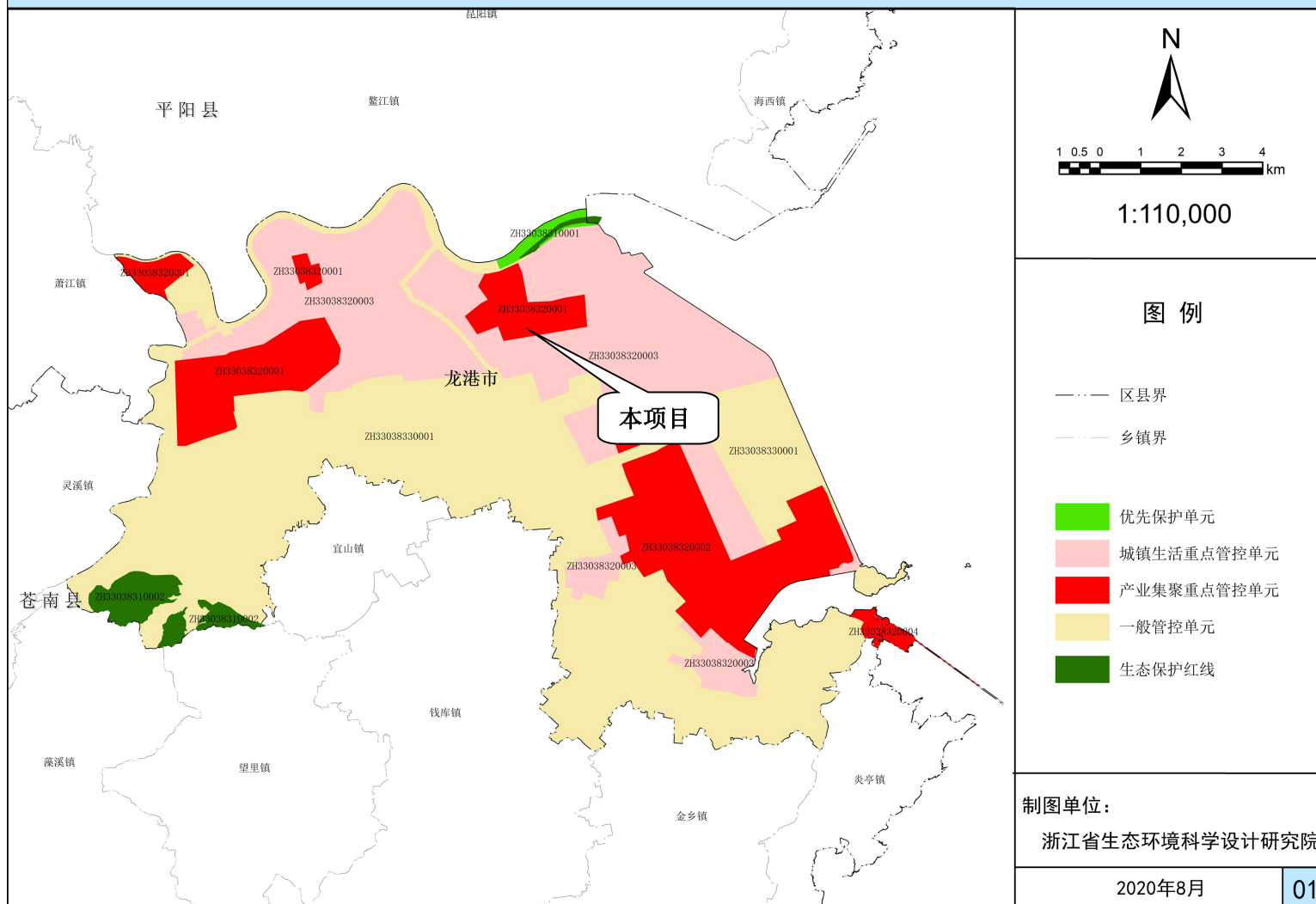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车间布置图 比例尺 1: 250



附图四 龙港市总体规划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龙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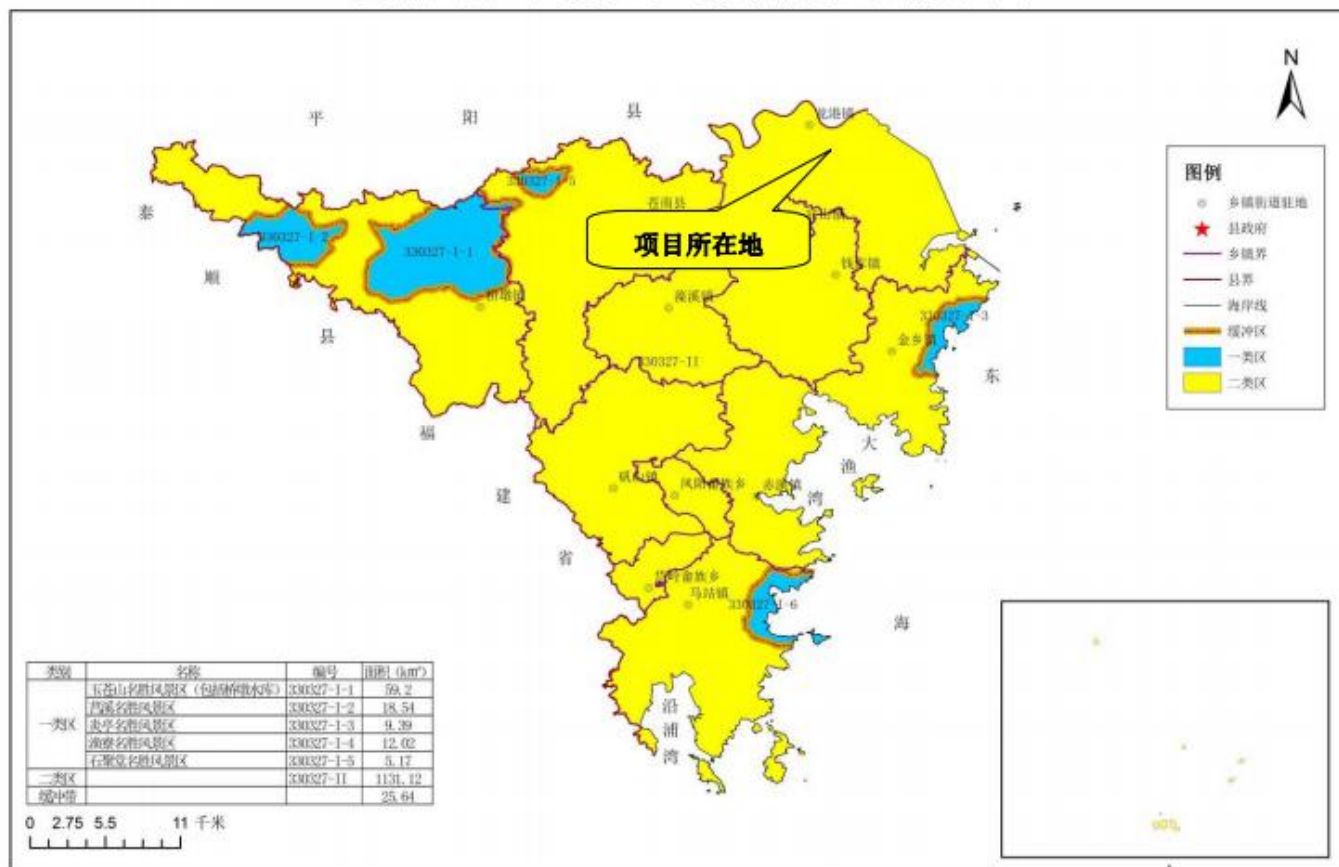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龙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六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苍南县人民政府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

附图七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 现场勘查照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350169922H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仅供公示使用

名称	温州悦友工艺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钱海燕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31日至2035年07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黄河产业园15幢1层101号、2层201号、3层301号、4层401号、5层501号		



登记机关

2020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浙(2021) 龙港市 不动产权第 0009950 号

附 记

权利人	温州悦友工艺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港市黄河产业园15幢2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3002061GB00017F0013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生产车间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86.72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59.5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8年06月28日起2068年06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78945.63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386.72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386.72m ²

该项目属于小微园项目, 依市政府有关规定, 须依据市经发局相关证明才予以办理转让登记。该小区其中道路、绿化、物业用房等属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建成年份
1	2	5	生产车间	2059.52m ²	1898.32m ²	161.20m ²	2020

仅供环评使用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² · m³

宗地代码	330383002061G800017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1898.32
幢号	15	总层数	5	分摊建筑面积	161.20
户号	201	所在层次	2	建筑面积	2059.52
坐落 龙港市黄河产业园15幢201室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1:800

绘制日期: 2021年3月21日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文件

龙资规环建(2020)229号

关于温州悦友工艺品有限公司纸塑类工艺品 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温州悦友工艺品有限公司:

由福州晟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悦友工艺品有限公司纸塑类工艺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龙港市世纪大道4699号黄河轻工小微创业园15幢101、201、301、401、501号,建筑面积10160.21m²。主要以牛皮纸、纸带纸、白卡纸、水性胶水(白乳胶)、OPP膜、彩印油墨、LDPE粒子(涂膜料)、正丙酯(稀释剂)、无

纺布、编织布、不干胶、PVC 材料、预涂膜、UV 油墨、印刷版、洗车水（乙醇）、烫金纸等原辅料，通过复合、模切、烫金、制袋（糊袋）等工艺，形成年产 500 万个纸袋的生产规模；通过印刷、淋膜复合、分切、制袋等工艺，形成年产 200 吨无纺布袋和 100 吨编织布袋的生产规模；通过印刷、覆膜、烫金、模切、检标、分切等工艺，形成年产 100 吨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规模；通过印刷、分切、制袋等工艺，形成年产 300 吨 PVC 袋的生产规模。具体生产规模、设备、工艺流程等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1.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项目淋膜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浓度限值执行表 9 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印刷、复合、糊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同一排放口排放，排放标准按标准值较低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执行。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其中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

限值。

3.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相关规定。

四、项目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项目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主要为印刷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挥发性有机废气须经高效集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位置、高度应符合《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项目须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浙环发〔2017〕41号）及相关行业整治要求收集、处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3.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各类固废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一般生产固废经妥善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规范的临时暂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活动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办法》实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五、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066\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7\text{t/a}$ 、 $\text{VOCs} \leq 2.393\text{t/a}$ ，其中 VOCs 总量须严格按相关规定削减替代或交易取得。

六、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若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对报批或者报备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审批意见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2020年11月27日印发